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洪都拉斯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9/L.8 印发。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0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1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80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1-84	12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85	19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1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会议。2010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洪都拉斯报告进行了审议。洪都拉斯代表团由洪都拉斯共和国副总统玛丽亚·安东涅塔·德伯格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11 月 8 日第 12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洪都拉斯的报告。
2. 为便于审议洪都拉斯报告，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以下文件，以便用于对洪都拉斯报告进行审议：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9/HND/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HND/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HND/3)。
4. 联合国、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荷兰、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瑞士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洪都拉斯。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回顾了洪都拉斯的承诺，并指出，洪都拉斯已经批准了几项核心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6. 在 2009 年 11 月举行的大选中，洪都拉斯人民行使了自决权，并履行了通过民主机制解决冲突的公民责任。在这方面，洪都拉斯人民向国际社会表明，他们接受民主作为保障人民治理的最佳制度。一个团结与和解的政府已经成立。
7. 代表团提及，一个高级别机构间代表团参加了洪都拉斯普遍定期审议互动对话，还提及由此带来了对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进行评估并对其挑战和机遇进行评价的机会，这也有利于促进全人类都关注的各种专题领域的对话进程和国家协商。
8. 洪都拉斯重申其致力于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经民间社会、学术界、政党和其他主要国家行为者广泛磋商，达成了新的“国家愿景——国家规划”，其中规

定了一项将促进、保护和遵守人权作为国家目标的战略。这是洪都拉斯第一次将通过最近成立的国家司法和人权秘书处在全国实施以人权为基础的公共政策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9. 根据这项政策，向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所有机制和特别程序发出了公开和长期邀请，包括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洪都拉斯开设办事处。洪都拉斯的目标是推广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更好的监测。

10. 洪都拉斯表示，主要和最紧迫的挑战是必须确保对生命权的保护。代表团提到，有组织犯罪导致的暴力对洪都拉斯产生了影响。代表团介绍了为应对这一情况而正在采取的行动，但承认仍需做很多工作，并指出，需要制定一项将公民安全作为一项人权予以保障的战略。

11. 代表团表示，洪都拉斯遵守了瓜伊穆拉斯对话和《德古西加巴—圣约瑟协议》框架内的所有承诺，其中包括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12. 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主要人权问题，代表团指出，为解决这些问题，洪都拉斯已经采取了一系列行动。代表团提供了一些信息，特别是关于解决有罪不罚、加强人权事务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的独立性和能力以及确保国家警察尊重人权的措施。

13. 洪都拉斯还提到为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所产生的义务而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制定法律、体制和政策框架，以解决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和童工问题。

14. 代表团还指出了消除贫困和加强国家机构能力的挑战和必要性，并强调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

15. 关于洪都拉斯的妇女状况，代表团介绍了法律和体制框架，并提到与性别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以解决妇女面临的挑战，包括暴力问题、诉诸司法的机会和政治参与，以及杀害妇女问题。

16. 代表团提到应作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组成部分的其他重点领域，比如全面关注残疾人、促进和保护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群体、移民者和少数民族群体的人权。代表团还提供了关于为保护健康权和促进受教育权和粮食保障权所做努力的信息。

17. 洪都拉斯认识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及其对土著和非裔洪都拉斯人民切实享受其人权的直接影响。

18. 2009年9月，洪都拉斯接待了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来访，该委员会建议，洪都拉斯监狱中心的基础设施应加以改善。代表团报告称，部长理事会已经发出行政令，要求拨款约3,500万美元用于改善九个监狱中心的基础设施和设备。已经通过规定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中所提到的国家预防机制的立法，总统和其他高级别公职人员对酷刑和残忍及不人道的待遇予以谴责。

19. 代表团还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努力协调国内立法和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国际人权标准的协调。关于任意拘留的指控，洪都拉斯也认识到，检察署可以改进其在监测安全部队方面的表现。

20. 代表团对有关威胁和侵犯新闻记者、社会传播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指控表示关切，并呼吁他们将此类做法向有关国家机构举报，以防止、调查并惩处责任人。

21. 关于九名记者被谋杀事件，代表团报告指出，已在法庭上出示对其中两起案件进行调查所得到的证据，与另外两起案件有关的调查即将完成。洪都拉斯已要求其他国家为调查提供协助。然而，洪都拉斯指出，在向法庭提起的两起案件中，没有证据表明这些罪行背后存在政治动机，或者有国家人员的参与。然而，国家承担起了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的责任。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44 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3. 法国提到，一些特别报告员请求采取措施保障新闻记者的安全。它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持续存在表示关切。法国还提出了洪都拉斯作为人口贩运受害者(主要表现为性剥削)来源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的问题。法国提出了建议。

24. 印度对旨在协调国内立法和国际标准的体制改革和努力表示欢迎。它对洪都拉斯已加入大多数核心国际人权文书表示赞赏。它提到了卫生部门的改革、在教育领域所采取的措施、社会住房方案的实施以及对健康环境权利的重视。印度鼓励洪都拉斯执行其移民政策。

25. 印度尼西亚赞赏洪都拉斯为稳定国家并在 2009 年 6 月的政变之后采取必要的民主改革所作的努力。印度尼西亚欢迎成立真相委员会以及国家人权专员办公室所发挥的作用、成立儿童与家庭研究所以及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印度尼西亚提出了建议。

26. 波兰欢迎洪都拉斯在使其国内立法与国际标准相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犯罪率不断增加，但缺少足够的司法保护和对受害者的赔偿。波兰询问洪都拉斯打算采取什么措施来减少有罪不罚现象和完善司法制度，以确保这些制度能够为公民提供独立、及时和有效的保护。波兰提出了建议。

27. 阿塞拜疆赞赏设立真相委员会、向特别程序发出邀请并采取措施促进妇女的权利。它询问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阿塞拜疆欢迎打击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和童工的行动计划。阿塞拜疆提出了建议。

28. 墨西哥指出，关于洪都拉斯的报告清楚地反映了在改善人权状况方面的主要制度挑战，2009 年 6 月民主宪政秩序的瓦解对人权状况产生了影响。墨西哥

赞赏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包括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所收集的 250 项控诉。墨西哥提出了建议。

29. 加拿大欢迎洪都拉斯为加强人权和促进国家和解所作的努力以及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任命人权问题特别检察官和成立新的司法和人权部。它赞扬洪都拉斯公开邀请国际人权组织，包括人权高专办和美洲国家组织。加拿大注意到对民间社会成员进行恐吓、骚扰和死亡威胁的指控。加拿大对妇女和新闻记者谋杀案的急剧上升及其对洪都拉斯表达自由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加拿大注意到许多犯下凶行者没有被绳之以法。加拿大提出了建议。

30. 爱尔兰欢迎洪都拉斯做出的自愿承诺以及对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它对限制言论自由、人权维护者的处境以及妇女遭暴力致死表示关切。爱尔兰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日益增加的暴力侵害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倡导群体行为。爱尔兰提出了建议。

31. 德国承认在人权领域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比如设立了人权部，并宣布建立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委员会，但仍询问采取了哪些行政和法律措施来制止执法人员的酷刑和虐待。德国还要求获得有关支持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或性暴力、人口贩运和性剥削方案的信息。德国提出了建议。

32. 荷兰对 2009 年 6 月的政治危机期间和之后犯下但逍遥法外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它还对普遍存在暴力侵害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行为以及执法人员反应不足表示关切。荷兰提出了建议。

33. 罗马教廷对旨在维护民主和重建法治的努力表示欢迎。它赞扬洪都拉斯的国家人权机构，并欢迎为保护生命权所作的努力。罗马教廷鼓励洪都拉斯在和解的道路上继续前进。罗马教廷提出了建议。

34. 匈牙利认为废除死刑是对人权的尊重。他赞赏地注意到旨在防止和消除酷刑的改革，但强调酷刑和虐待被居留者的行为持续存在。虽然注意到社会和国家之间的有效互动是一个重要因素，但匈牙利表示，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阻碍了这一目标的实现。匈牙利提出了建议。

35. 巴西强调指出，巴西参加这次互动对话并不意味着洪都拉斯和巴西之间当前政治关系有所改变。它满意地注意到，洪都拉斯加入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并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它认识到，洪都拉斯有意设立一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它关切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儿童和社会弱势青年的行为日益增加以及这种罪行的逍遥法外。巴西对人权维护者、新闻记者、治安法官和政治反对派所受威胁日益增加表示关切。巴西提出了建议。

36. 斯洛伐克对 1957 年废除死刑表示赞扬。它对限制言论自由、新闻记者的脆弱性以及 2010 年 8 名记者遇害表示关切。斯洛伐克认为，解雇三名法官和裁判官是对司法独立性的攻击，令人无法接受。斯洛伐克提出了建议。

37. 瑞典对破坏宪政秩序之后发生在监狱和拘留中心的酷刑和虐待行为表示关切。瑞典还对报告的关于警察和军队在 2009 年 6 月以来的广泛示威中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表示关切。瑞典要求获得关于为调查这些指控和追究责任人所采取的行动的信息。瑞典还对凶杀率(特别是针对新闻记者)的不断增加表示关切,并询问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瑞典提出了建议。

38. 作为对所提问题的答复,洪都拉斯代表团表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是作为 2009 年 10 月 30 日瓜伊穆拉斯对话和《德古西加巴—圣约瑟协议》框架的组成部分而成立的。该委员会独立开展其法定职责。其主要目标是希望在明年早期完成并向洪都拉斯人民提供一份报告。关于 2009 年 6 月 28 日前后所发生事件的报告将有助于防止出现类似的危机,并提出关于增强洪都拉斯体制和民主发展以及维护和保障人权的建设性建议。洪都拉斯还努力确立这些事件的事实,找到民族和解的渠道。根据职责规定,必须有政治意愿来落实各项建议,特别是那些可加强国家体制框架和保护人权的建议。国家司法和人权秘书处最近确定了有关工作部门,并将落实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39. 关于有罪不罚的指控,代表团指出,已有 22 个案件被起诉。已经拨出预算,并且应当分配更多的资源,以支持加强人权事务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的方案,包括招募和培训办公室开展独立调查的工作人员。代表团指出,洪都拉斯有调查并惩处责任人的政治意愿。

40. 代表团还指出,洪都拉斯认识到言论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的重要性以及其在巩固和发展民主中的基础性作用。它还认识到,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新闻记者可以开展其工作。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宪法》和其他法律保障言论自由,包括自由收集、接收和传播信息和思想而不受任何检查。洪都拉斯对新闻记者和社会传播者被谋杀表示遗憾,如国家报告所指出的,国家安全与检察署秘书处正在开展调查。

41. 关于保护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生命和人身安全的权利,美洲人权委员会公布了 341 项预防措施,并就其中的 253 项与受益人达成了一致。国家安全秘书处还执行了其他安全措施。

42. 关于有罪不罚,代表团指出,洪都拉斯最近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支持在洪都拉斯设立一个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委员会,该委员会可作为对其知道已引发国家和国际各级许多关切的某些案件有关的调查的技术支援。

43. 海地欢迎民间社会参与编写国家报告。它询问洪都拉斯打算采取哪些措施使国家人权委员会成为一个真正保护人权的机制。海地提出了建议。

44. 联合王国欢迎在 2009 年发生令人不安的事件之后成立多党政府、设立真相委员会和司法和人权部以及对特别程序机制发出长期邀请的工作。它鼓励洪都拉斯解决政治压迫事件,并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协商。联合王国对法外处决(特别是儿童)的报道表示关切,呼吁洪都拉斯确保对其提起公诉。此外,联合王国询问保护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措施。联合王国提出了建议。

45. 澳大利亚对 2010 年增加国家警察预算和任命一名协助总统的高级别人权顾问表示欢迎。然而，它指出，还需要做很多工作，以改善人权状况，特别是降低目前很高的凶杀率和杀害妇女率。澳大利亚表示支持美洲国家组织的建议，即继续对高谋杀率进行调查，特别是关于新闻记者和人权活动分子的谋杀。它要求洪都拉斯采取措施，结束对大众的威胁和攻击，并充分支持人权机构。澳大利亚提出了建议。

46. 意大利对向国际人权机制发出长期邀请和设立人权高专办办事处表示欢迎。意大利询问有关对妇女的性剥削和贩卖的“非法协会”(maras 或 pandillas)的作用。意大利对警察部队对被居留者进行酷刑和虐待以及在去年的政治危机期间过度使用武力表示关切。意大利提出了建议。

47. 乌拉圭澄清道，不能将其参与对话视为对 Porfirio Lobo Sosa 先生的政府的明示或暗示承认。乌拉圭对报告的限制言论自由和法治、政变之后发生的恐吓、虐待和杀害新闻记者和人权活动分子以及杀害青少年而逍遥法外深表关切。乌拉圭提出了建议。

48. 泰国表示，支持洪都拉斯实施消除贫困的政策，以此来防止虐待和剥削妇女和儿童。泰国欢迎洪都拉斯各种旨在贩卖人口的法律和政策，并称赞洪都拉斯努力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泰国表示愿意与洪都拉斯探讨促进南南合作的方式，并指出，可能会共享做法，作为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打击人口贩运方法的组成部分。泰国提出了建议。

49. 中国认识到洪都拉斯履行其国际义务、设立真相委员会和司法和人权部以及向国际人权机制发出长期邀请。由于资金和技术限制，洪都拉斯在司法发展和提供社会保障方面继续面临困难。中国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洪都拉斯的经济和技术援助，以支持该国的能力建设，更好地保护和促进人权。

50. 美国欢迎对 2010 年 3 月以来杀害新闻记者的事件展开调查，并祝贺洪都拉斯设立司法和人权部以及土著和非裔洪都拉斯人民发展秘书处。美国对杀害、恐吓和虐待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群体表示关切。美国提出了建议。

51. 大韩民国要求了解真相委员会活动的信息。它承认洪都拉斯在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它询问洪都拉斯在打击犯罪中所面临的挑战和计划采取什么措施来克服这些挑战。大韩民国提出了一条建议。

52. 西班牙认识到，洪都拉斯努力克服 2009 年 6 月的政治危机对人权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它欢迎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要求设立人权高专办办事处和成立真相委员会。西班牙注意到洪都拉斯持续存在有罪不罚的状况。西班牙提出了建议。

53. 奥地利对歧视土著少数民族、非裔和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表示关切。它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护土著社区的土地和解决劳动力

市场上对少数族裔的歧视。它还关切对人权维护者袭击的不断增加以及有罪不罚和腐败的气氛。奥地利提出了建议。

54. 捷克共和国对洪都拉斯凶杀率的增加表示关切，特别是关于新闻记者的处境。它强调，必须打击有罪不罚，并更好地保护最弱势群体。捷克共和国提出了建议。

55. 巴拿马认识到，洪都拉斯努力克服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挑战。它欢迎成立司法和人权部以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巴拿马赞扬洪都拉斯向特别程序机制发出长期邀请。巴拿马提出了建议。

56. 危地马拉强调了真相委员会的成立、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以及请求设立人权高专办办事处。它很有兴趣地注意到关于移徙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倡议，欢迎旨在消除童工的措施，并要求洪都拉斯分享其做法。它要求获得关于对未能从童工劳动获得收益的家庭提供补偿的措施以及协调国内立法和国际文书的措施。

57. 哥斯达黎加满意地注意到为民族和解和统一所作的努力。它还确定了人权领域的一些积极方面，包括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以及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行动。哥斯达黎加鼓励洪都拉斯继续努力加强其司法系统。哥斯达黎加提出了建议。

58. 洪都拉斯代表团感谢一些代表团承认其为了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所作的努力。洪都拉斯也在协调其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然而，它承认，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国家司法和人权秘书处将承认这一责任。洪都拉斯代表团报告称，国民大会正在考虑取消关于紧急状态法的可能性，因为该法与《宪法》相抵触。还在对规定了酷刑罪的《刑法》第 209 条进行审查，以使《刑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国民大会目前正在研究的其他项目草案包括关于司法机构的法律草案、司法委员会和司法服务法。洪都拉斯还在促进将新的法律文书纳入国内法律框架，包括将国际人权法所承认的罪行纳入新的《刑法》。

59. 如前所述，洪都拉斯代表团进一步报告了为执行预防措施所采取的特定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与警方联络的紧急电话以及更多的警察巡逻和警察护送。洪都拉斯再次提到影响整个地区的安全局势，这主要是因为其所处的地理位置所致。

60. 自 2009 年 6 月 28 日以来，人权问题特别检察院已处理六起经证实的有关警察和军事当局对媒体的虐待案件。其他案件正在调查之中。国家正在计划一项保护新闻记者、社会传播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战略，以保护其生命和人身安全，并确保对这类罪行开展有效调查。洪都拉斯要求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对调查职能予以支持。

61. 洪都拉斯代表团指出，国家谴责任何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妇女问题特别检察院正在开展行动，以解决家庭暴力问题。通过国家公共卫生秘书处，正在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还通过涉及 18 名家庭顾问的国家一级特别方案对施暴者提供帮助。妇女问题研究所通过市办事处监测对家庭暴力施暴者制裁的执行情况。家庭暴力法后续行动和执行机构间委员会也在努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问题。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洪都拉斯建立了五个国家一级的庇护所。然而，保护制度需要进一步加强。

62. 关于促进和保护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权利，洪都拉斯报告称，它在法律上认可捍卫这类人权利的团体。检察署还对犯有对这些群体滥用权力、歧视和谋杀企图的国家人员发起了司法行动。

63. 关于土著群体和非裔洪都拉斯人民，已经采取立法措施，承认其祖先权利，还设立了机构对土地保有权进行规范。族裔群体和文化遗产问题特别检察院目前正在对一系列涉及侵占罪和其他对土著社区所犯罪行的指控进行调查。预计旨在解决有关族裔群体问题的新的国家秘书处将有效确保对《宪法》和法律有关规定的监测。

64. 智利承认洪都拉斯努力应对由政治和体制危机所产生的挑战。它称赞对国际人权机制发出长期邀请、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设立人权高专办办事处的意愿。它对成立真相委员会表示欢迎。智利提出了建议。

65. 哥伦比亚对洪都拉斯请求设立人权高专办办事处表示欢迎，这反映了洪都拉斯对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承诺。哥伦比亚表示支持执行瓜伊穆拉斯对话和《德古西加巴—圣约瑟协议》所达成的妥协，同时强调设立真相委员会的重要性。它强调，洪都拉斯致力于清理涉及谋杀新闻记者的案件，并鼓励洪都拉斯继续努力保护新闻记者。哥伦比亚提出了建议。

66. 阿根廷表示，它不承认洪都拉斯政府。它指出，鉴于政变以来严重侵犯人权的状况，阿根廷决定在互动对话期间进行陈述。阿根廷提出了建议。

67. 瑞士欢迎设立真相委员会、成立负责促进人权的新实体、向国际人权机制发出长期邀请以及建议设立人权高专办办事处。瑞士关切地注意到，侵犯人权现象持续存在，特别是有关缺乏安全感、打击有罪不罚、言论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瑞士提出了建议。

68. 巴拉圭表示，它参与对话并不意味着其对于洪都拉斯政府立场发生了变化。巴拉圭欢迎设立真相委员会并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巴拉圭鼓励洪都拉斯确保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言论自由。

69. 加纳赞扬洪都拉斯努力应对国家卫生系统的挑战和促进妇女权利。加纳关切地注意到，土著和非裔洪都拉斯人民的贫困率和文盲率较高，询问改善土著民族处境方案的执行情况。加纳敦促洪都拉斯考虑种族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5 年的评估，并采取措施解决种族歧视问题。加纳提出了建议。

70. 斯洛文尼亚欢迎洪都拉斯努力使其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设立真相委员会并向国际人权机构发出公开邀请。它关切地注意到，政变之后，侵犯人权而逍遥法外的现象继续发生。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71. 日本鼓励洪都拉斯继续努力重建民主，并赞扬其为协调国内立法和国际标准所作的努力以及在两性平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还欢迎设立真相委员会和司

法和人权部。日本对暴力侵害妇女包括杀害妇女事件的日益增加表示关注。日本提出了建议。

72. 秘鲁注意到，洪都拉斯在加强其民主体制、法治、促进和保护人权以防止再次出现破坏该国宪政秩序的严重状况方面面临挑战。秘鲁提出了建议。

73. 厄瓜多尔表示，虽然它参加本次审议，但并不承认洪都拉斯政府。厄瓜多尔的参与是为了对有效监测、尊重和促进洪都拉斯人民的人权做出贡献，因为它感到洪都拉斯人民亲切而团结。它承认洪都拉斯为促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所作的努力。厄瓜多尔提出了建议。

74. 新加坡对洪都拉斯设立真相委员会和强调法治表示赞赏。它感谢洪都拉斯分享其如何应对人权挑战比如监狱条件的做法。新加坡还赞扬洪都拉斯重点关注医疗、健康环境、教育、体面住房和就业以及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处境。

75. 萨尔瓦多承认洪都拉斯为重建和谐社会所作的努力。它要求洪都拉斯考虑到国际人权机构的关切，并与这些机构加强合作。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为洪都拉斯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其能够加强努力促进全体洪都拉斯人民的和解并克服影响洪都拉斯人权的状况。

76. 尼日利亚欢迎设立人权和司法部和真相委员会。它赞赏洪都拉斯努力提供保健设施，特别是为弱势群体。尼日利亚注意到洪都拉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的紧迫挑战，特别是有关民主治理、以往的虐待、腐败、贩运人口和暴力侵害妇女。它指出，洪都拉斯仍将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尼日利亚提出了建议。

77. 安哥拉注意到，尽管面临挑战，但洪都拉斯仍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它询问粮食保障政策的效果，特别是在解决土著人民和最弱势群体的粮食保障方面。它还要求获得更多关于发起全国土著人民和非裔人民教育方案所取得的成功和经验教训的信息。安哥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78. 洪都拉斯致力于制订可对受影响最严重者(包括妇女和儿童)的生活产生影响的社会政策。有人提到，国家社会发展秘书处正在推广的一些方案，诸如有条件现金转移和相关方案。

79. 最后，洪都拉斯代表团对所有参与探讨并提出建议的代表团表示感谢。洪都拉斯代表团重申，洪都拉斯不存在剥夺人权的国家政策。它还指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使所有各方都能超越政治分歧，承认各方普遍关注人民(包括那些遭受人权侵犯者)的需要受到保护和适当看待。

80. 洪都拉斯承认人权维护者在最近国家最紧要的政治关头所发挥的作用。洪都拉斯感谢国际组织，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后者已经向洪都拉斯派出一名顾问，并希望能够很快开设一个人权高专办办事处。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1. 洪都拉斯对互动对话期间制订的以下建议进行了审查，并给予了支持：
 - 81.1 审查其国内法律，以确保社会全体成员充分和不受阻碍地享受人权，包括最弱势群体的人权，比如妇女、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以及土著人民(捷克共和国)；
 - 81.2 执行人权理事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在国家政府内部建立一个保护人权维护者协调中心的有关人权维护者决议的规定(爱尔兰)；
 - 81.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通过开展通信部门立法改革和保障新闻自由)，保证新闻出版自由、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权(加拿大)；
 - 81.4 使民间社会充分参与本审议的后续工作(联合王国)；
 - 81.5 在本审议的后续工作中继续与民间社会协商(奥地利)。
82. 洪都拉斯对以下建议表示支持，认为其已经得到执行或正在执行之中：
 - 82.1 批准洪都拉斯尚未加入的主要人权条约(阿根廷)；
 - 82.2 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厄瓜多尔)；
 - 82.3 继续开展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的进程(阿塞拜疆)；
 - 82.4 努力将禁止一切形式的儿童体罚纳入国家立法(哥斯达黎加)；
 - 82.5 加强国家人权专员办事处(秘鲁)；
 - 82.6 继续确保国家人权专员办事处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独立性和对其的支持，以履行其职责(印度尼西亚)；
 - 82.7 当前，限制言论自由、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行为都在增加，应确保国家人权专员办事处和儿童与家庭问题研究所的独立性和适当供资(匈牙利)；
 - 82.8 加强国家妇女研究所，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后勤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地发挥其作用(加纳)；
 - 82.9 建立保障充分保护妇女的国家机制，加强必要的能力和预算以及国家妇女研究所，并承认市妇女办事处的合法性质(西班牙)；
 - 82.10 加大努力，通过民主机制与调解进程，推广旨在促进和尊重人权的所有倡议和行动(巴拿马)；
 - 82.11 继续推行促进人权，特别是通过巩固民主体制、言论自由、保护妇女和援助土著和非裔洪都拉斯人民(罗马教廷)；

- 82.12 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秘鲁);
- 82.13 采取具体措施,提高公众对现有法律和政策的认识,这对其有效实施必不可少(大韩民国);
- 82.14 纳入特别以武装部队为重点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战略(哥斯达黎加);
- 82.15 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特别是对警察、法官和检察官等司法行政人员(泰国);
- 82.16 代表警察和安全部队制定人权教育方案,并不断地监测这类方案的有效性(意大利);
- 82.17 改进保护儿童权力的政策,并保证儿童暴力受害者获得正当的诉诸司法的机会(巴西);
- 82.18 继续努力通过促进和保护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和可能遭到歧视的其他弱势群体的计划和公共政策(哥伦比亚);
- 82.19 向联合国关于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特别邀请(联合国);
- 82.20 考虑在关于设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的请求中纳入技术援助与合作的申请,以期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制定综合战略,确保尊重并维护人权(巴拿马);
- 82.2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间接歧视妇女,保证全面关注基于性别的暴力、性暴力、贩运人口和性剥削(厄瓜多尔);
- 82.22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洪都拉斯公民的基本权利,特别是关于生命权,加大确保粮食保障力度,并改善人民的总体安全(瑞士);
- 82.23 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羁押期间死亡案件,并为受害者家属提供足够的赔偿,如禁止酷刑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奥地利);
- 82.24 采取具体行动,以执行禁止酷刑委员会于 2009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07 年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06 年提出的关于未成年人暴力杀人问题的建议,并特别强调开展有效调查,以逮捕并惩处这种杀戮的所有实际责任人和谋划者,并提高对虐待儿童问题的认识(乌拉圭);
- 82.25 紧急采取措施,制止任意拘留、酷刑和非法拘留中心;确保对拘留的合法性进行适当监督;并确保对这种做法的司法补救措施的有效性(阿根廷);
- 82.26 建立监测逮捕和拘留合法性的机制(海地);
- 82.27 实施可持续公共政策,以防止酷刑,起诉并惩处责任人;对武装部队和警察进行培训宣传;在国内立法中界定酷刑罪(阿根廷);

- 82.28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出现大量与警方行动有关的人员失踪和法外处决(特别是有关儿童)案件(匈牙利)；
- 82.29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免遭暴力攻击(奥地利)；
- 82.30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包括通过执行国际人权机构所要求的预防措施(加拿大)；
- 82.31 按照 1998 年联合国大会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宣言，采取措施，制止对 人权维护者、新闻记者和法官的威胁和骚扰，如制定机制以有效执行美洲人权委员会所要求的预防措施(爱尔兰)；
- 82.32 加大对新闻记者的保护力度(德国)；
- 82.33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并对 2010 年发生的谋杀七名记者和威胁其他几名记者的案件展开独立而可信的调查，并对这些应受谴责的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法国)；
- 82.34 确保对洪都拉斯执法人员对妇女非法使用武力展开独立、公正和有效的调查(爱尔兰)；
- 82.35 对洪都拉斯执法人员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活动分子非法使用武力展开独立、公正和有效的调查(爱尔兰)；
- 82.36 采取具体步骤，确保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群体人员的杀害、恐吓和其他虐待进行及时、充分和透明的调查(美国)；
- 82.37 立即采取措施，解决有关适用当前立法和政策的问题，包括缺乏公共资金，以保护所有妇女的生命权、人身安全、自由和安全(爱尔兰)；
- 82.38 强化各种行动，并采取广泛措施来打击对妇女、儿童、青年和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暴力行为(巴西)；
- 82.39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使有关人口贩运的国内立法和国际文书相协调(阿根廷)；
- 82.40 加紧努力，通过有效执行国家战略消除虐待儿童和家庭暴力(印度尼西亚)；
- 82.41 继续提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有效措施(阿塞拜疆)；
- 82.42 采取切实措施，打击性别歧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海地)；
- 82.43 制订保护措施，防止、打击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者，并进行宣传活动，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认识(加拿大)；
- 82.44 进一步落实政策，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泰国)；
- 82.45 采取新的行动，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打击人口贩运(法国)；

- 82.46 继续并加强现有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如培训洪都拉斯警察并在警察系统内设立专门的两性平等股(日本)；
- 82.47 打击贩卖妇女，并加强这方面的区域合作(意大利)；
- 82.48 加强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支持(日本)；
- 82.49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人口贩运(阿塞拜疆)；
- 82.50 划拨更多的资源用于打击人口贩运，并支持贩运和性剥削受害者(德国)；
- 82.51 特别关注打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和贩卖儿童，包括以商业性剥削为目的进行贩卖儿童(乌拉圭)；
- 82.52 加强努力，消除虐待儿童、童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阿塞拜疆)；
- 82.53 采取有效措施，改善拘留条件，特别是要减少监狱人满为患和暴力犯罪，并改善囚犯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奥地利)；
- 82.54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阿塞拜疆)；
- 82.55 竭尽全力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加纳)；
- 82.5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包括制止对被认为反对政变的法官进行任何恐吓或不合理的惩戒(斯洛文尼亚)；
- 82.57 按照国际标准加强司法管理，这可能有助于减少不断增加的有罪不罚案件(匈牙利)；
- 82.58 保证有效遵守美洲人权委员会的预防措施(巴西)；
- 82.59 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表达的关切，建立一个独立机构，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并对司法工作人员的任命、晋升和管理进行监督(联合王国)；
- 82.60 采取具体行动以巩固民主；继续开展体制、基础设施和宪政改革，以提高司法行政和法治(尼日利亚)；
- 82.61 考虑设立一个独立机构，以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波兰)；
- 82.62 设立一个独立机构，以保障司法独立，并对司法工作人员的任命、晋升和管理进行监督(斯洛伐克)；
- 82.63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司法系统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分析以危地马拉打击有罪不罚国际委员会为榜样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的可行性(瑞士)；
- 82.64 加强人权问题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并确保适当保护特别检察官免遭暴力和威胁(荷兰)；

- 82.65 开展公正和独立的调查，打击有罪不罚的被指控侵犯人权案件，并将这些调查告知国际社会(哥斯达黎加)；
- 82.66 调查、起诉并惩处那些骚扰司法机构人员的责任人，并为受害者提供足够的赔偿(阿根廷)；
- 82.67 为新的司法和人权部和人权问题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其预防和有效调查侵犯人权案件的职责，尤其是那些侵犯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人权的案件(墨西哥)；
- 82.68 为司法机构和警察部队提供足够的资源和专业及人权培训(奥地利)；
- 82.69 加强法律和司法体系，以确保将人口贩运等犯罪者绳之以法(泰国)；
- 82.70 批准司法职业法律，并确保其建立一个独立机构来保证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并对司法工作人员的任命、晋升和管理进行监督(西班牙)；
- 82.71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对司法机构、警察和安全部队中贪污、勒索、酷刑和其他形式暴力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奥地利)；
- 82.72 对最近解雇三名法官和裁判官事件进行调查，酌情恢复其职务，并采取措​​施确保司法机构人员不可被撤职(墨西哥)；
- 82.73 加强国家和政府机制，以更好地调查和制裁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加拿大)；
- 82.74 考虑适用替代监禁的刑罚，特别是对触犯法律的青少年(墨西哥)；
- 82.75 使少年司法体系与《儿童权利公约》充分相符(波兰)；
- 82.76 继续为调查和起诉提供更多的资源，对 2010 年 3 月以来杀害新闻记者的案件进行迅速、透明、可信和有效的调查，并切实追究犯罪者的责任(美国)；
- 82.77 继续调查暴力侵犯新闻记者的案件，并切实起诉这类行为的责任人(意大利)；
- 82.78 继续调查谋杀新闻记者、人权活动分子、反对派和政府人物的案件(澳大利亚)；
- 82.79 加紧努力，调查并起诉最近报告的对新闻记者所犯罪行的责任人(荷兰)；
- 82.80 提高其调查能力，以解决谋杀妇女、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案件，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加拿大)；
- 82.81 尽快批准关于全面赔偿人权侵犯受害者的法律(秘鲁)；

- 82.82 采取措施确保真相委员会在选举其成员方面享有绝对的合法性和透明度，完全独立地有效执行其职责，并明确其职责范围，使其能够实现目标，即了解关于所犯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的真相(阿根廷)；
- 82.83 将真相委员会确定的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秘鲁)；
- 82.84 调查并惩处那些在 2009 年 6 月 28 日发生的破坏宪政秩序事件之后报告的侵权责任人绳之以法(瑞典)；
- 82.85 采取相关步骤，对在 2009 年 6 月事件期间和之后所犯的侵犯人权案件立即开展独立、透明和彻底的调查，并进一步对这类罪行的责任人提起诉讼(捷克共和国)；
- 82.86 全面调查关于在去年政治动乱背景下发生的侵犯人权案件的所有报告(德国)；
- 82.87 调查并惩处在 2009 年 6 月 28 日政变之后侵犯人权的罪犯(厄瓜多尔)；
- 82.88 确保对关于 2009 年 6 月以来侵犯人权的指控和报告进行独立、透明、适当和有效的调查，并根据有关调查结果，通过按照国际标准可被视为公正审判的过程中将犯罪者绳之以法(西班牙)；
- 82.89 按照其国际义务，在确保尊重公正审判的前提下，毫不拖延地对侵犯人权案件适时独立开展调查；起诉责任人；并对受害者进行赔偿，以制止因政变所犯罪行不受惩处的现象(阿根廷)；
- 82.90 切实调查并制裁所有报告的在政治危机期间和之后所犯的侵犯人权案件，并确保武装部队人员和警察也必须接受调查(荷兰)；
- 82.91 继续通过法律和行政行为，保护言论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以及获取信息的权利(智利)；
- 82.92 全面执行有关透明度和获取公共信息的法律(秘鲁)；
- 84.9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言论自由，包括确保记者和政治反对派成员能够不受恐吓地表达他们的意见，并调查和依法惩处那些对记者施行暴力行为者(瑞典)；
- 82.94 开展积极防止针对媒体和政治反动派的暴力和恐吓行为的政策，并为既有机制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手段来完成人权保护领域的职责(瑞士)；
- 82.95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洪都拉斯记者的生命权和人身安全以及对言论自由的行使；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行调查，以制止杀害新闻记者而逍遥法外的现象(阿根廷)；
- 82.96 采取紧急措施，以解决在洪都拉斯工作的新闻记者的日益脆弱性(包括在法律层面，见新闻出版罪)，并保护其免遭压迫和有罪不罚(乌拉圭)；

- 82.97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有关新闻记者、人权活动分子和反对派成员的义务，确保言论自由(澳大利亚)；
- 82.98 根据其国际义务，完全恢复媒体自由，保护其不受任何骚扰或恐吓(斯洛伐克)；
- 82.99 确保新闻记者、舆论制造者、反对派成员和人权维护者可以自由与和平地表达其批评和意见，并制止对反对争辩者和反对法官者的骚扰行为(考虑到权力分立)(乌拉圭)；
- 82.100 保障言论自由，特别是通过打击对新闻记者的攻击，同时确保新闻记者、舆论制造者和政治反对派成员能够自由表达其意见(捷克共和国)；
- 82.101 继续在执行《国家创造体面工作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以期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就业目标(哥伦比亚)；
- 82.102 从根源上解决贫困、失业和缺乏教育问题，特别是那些影响儿童和青少年的问题，这将有助于打击暴力和有组织犯罪(这些并不罕见，往往是失业青年对未来失望和绝望的后果)，同时防止这些人员迁徙和参与人口贩运(罗马教廷)；
- 82.103 加紧努力，以减少该国的贫困和失业问题(阿塞拜疆)；
- 82.104 快速完成 2005 年制定、目前正在改革之中的《2021 年国家卫生计划》，以使洪都拉斯公民充分享受尽可能高的保健水平(加纳)；
- 82.105 加大对教育和卫生部门的预算拨款(阿塞拜疆)；
- 82.106 采取紧急行动，制定保护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权利并解决关键的种族主义问题的具体政策(尼日利亚)；
- 82.107 确保土著和非裔洪都拉斯人民以文化适当的方式获得卫生、教育和营养总统方案益处的资格标准是公平、非歧视和包容各方的(加纳)；
- 82.108 努力考虑到使土著和非裔洪都拉斯人民融入劳动力市场的必要性(安哥拉)；
- 82.109 制定专门和有区别的方案，协助返回或被驱逐到洪都拉斯的迁徙者子女，恢复其权利，同时确保其有效地重新融入家庭和社会(乌拉圭)；
- 82.110 制定专门方案，协助返回或被驱逐到洪都拉斯的未成年人和青少年，以确保其有效地重新融入社会(墨西哥)；
- 82.111 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10 年 3 月制订的旨在建立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建议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于 2009 年制订的旨在设立一个独立机构对所有虐待和酷刑进行调查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法国)；
- 82.112 继续执行高级专员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巴西)。

83. 洪都拉斯将对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将适时在不晚于 2011 年 3 月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做出答复。洪都拉斯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纳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中：

83.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厄瓜多尔)；

83.2 批准(厄瓜多尔和西班牙)/签署和批准(法国)/考虑批准(巴西)《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83.3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83.4 制定全面的反歧视立法，以有效地保护土著少数民族和非裔洪都拉斯人民以及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人权，特别是关于对这类人的暴力及其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人权(奥地利)；

83.5 废除所有不符合国际规范的国家法律规定，如鼓励仅在涉嫌违法的基础上进行拘留的法律(海地)；

83.6 设立一个专门处理儿童人权问题的机构；确保尊重土著儿童或生活在农村或偏远地区的儿童的权利；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尊重流落街头或处于弱势的女童、男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厄瓜多尔)；

83.7 在国际人权标准(包括性别认同和表达以及性取向)的基础上通过一项关于不歧视的综合性法律，这将加强并具体说明《刑法》第 321 条所规定的保护，而且设立一个独立机构来促进非歧视和平等，并由公共和私人行为者对本法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爱尔兰)；

83.8 在反歧视法律中列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理由，并为执法和司法官员提供培训，以促进尊重所有人的权利，无论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何(荷兰)；

83.9 考虑新的具体保证，使人权维护者可以做他们的工作(智利)；

83.10 赋予检察署以调查资格，使其能够独立开展调查(波兰)；

83.11 放弃对被认为批评政变合法性的法官的任何纪律处分(斯洛伐克)；

83.12 制定保护土著人土地权利的立法，并确保其利益在开发自然资源的范围内得到保障(奥地利)。

8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理解为工作组全部赞成这些结论和/或建议。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85. 洪都拉斯认识到，这次审议是一次机会，使其能够加强其国家能力并指导其应对直接挑战，特别是关于其自愿承诺，包括：

(a) 开始筹备并起草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参与者包括具有促进和保护人权职责的专题工作组、民间社会组织、有关团体和机构；

(b) 在国民大会和民间社会进行辩论，以统一电信部门法律的监管框架，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公约和标准，特别是有关公共、私营和社区广播；

(c) 促进《刑法》第 209-A 条关于酷刑的改革，使其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相一致；

(d) 促进讨论打击人口贩运和商业性剥削法律草案，该法禁止并惩处有关议定书规定的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

(e) 加大国家改善公民安全状况的努力，将关注暴力和犯罪受害者、军备控制、国家警察和武装部队专业化和现代化作为重点内容，并追究所有负责执行有关公民安全政策和战略的当局的责任。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Honduras was headed by Her Excellency María Antonieta Guillén de Bográn, Vice-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and composed by the following members:

- Abogada Ana Pineda, Secretaria de Estado en los Despachos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 Abogado Carlos Áfrico Madrid, Secretario de Estado en los Despachos del Interior y Población;
- Abogada María Antonieta Botto, Directora del Instituto Nacional de la Mujer;
- Embajador Roberto Flores Bermúdez,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nte los Organismos de Naciones Unidas en Ginebra;
- Abogada Karla Cueva, Subsecretaria de Estado en el Despacho de Desarrollo Social;
- Diputado Orle Aníbal Solís Meraz, Presidente de la Comis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Congreso Nacional;
- Diputada Welsy Vásquez, Congreso Nacional;
- Licenciado Ricardo Rodríguez, Subprocurador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
- Abogada Sandra Ponce, Fiscal Especial de Derechos Humanos;
- Abogada Nora Suyapa Urbina, Fiscal Especial de la Niñez;
- Abogada Irma Grisele Amaya, Fiscal Especial de la Mujer;
- Abogada Jany Del Cid, Fiscal Especial de las Etnias y Patrimonio Cultural;
- Embajador Ramón Valladares Reina, Director de Asuntos Especiales y Coordinador de la Comisión Interinstitucional del Examen Periódico Universal;
- Embajador Giampaolo Rizzo Alvarad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ante los Organismos de Naciones Unidas en Ginebra;
- Abogada Olmeda Rivera, Asesora del Ministerio Público;
- Doctora Ligia Pitsikalis, Asesora del Ministerio Público.